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浙大工〔2020〕23号

关于调整项目聘用（经费自筹）、人才（劳务） 派遣员工工会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院级工会：

为更好地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求，满足工会工作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工会经费收缴率，增强工会财务服务工会工作全局的经济实力，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总工发〔2018〕11号）、《浙江省教育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收缴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教工〔2013〕13号）等文件精神，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定将调整我校与杭州江南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才派遣劳动合同》的项目聘用（经费自筹）、人才（劳务）派遣员工工会经费缴纳标准，具体如下：

1.个人缴纳的“工会会费”标准每月10元/人，全年120元/人。“工会会费”须由会员本人缴纳，校工会开具校内收据。

2.单位缴纳的“拨缴工会经费”以 480 元/年/人为缴纳基数，在此基础上，按每月 60 元/人计算，全年缴纳 1200 元/人。“拨缴工会经费”须用人单位缴纳，校工会开具工会经费专用收据。

“工会会费”、“拨缴工会经费”两项合计缴纳 1320 元/年/人，全部用于发放会员的节日慰问品、生日蛋糕和院级活动经费下拨。

新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